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4-023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4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根据本行2014年6月12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4日（星期一）10时。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4日（星期一）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4、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A股股东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附件1）

2、审议批准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附件2）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符合条件的H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3）；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星期一）9时至9时50分。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4日（星期一）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88988

投票简称：中行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2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审议批准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2.00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两项待表决的议案，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本次会议两项议案中某一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请见附件4），并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迟超　徐溯

电话：8610-66594750，66592756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

1、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行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现建议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伟先生的简历如下：王伟先生，生于1957年，200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财政部关税司司长、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曾任财政部关税司副司长。自1994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调研员兼副处长、处长、财政部税制税则司处长、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王伟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目前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通知发布日期，上述董事候选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

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在依据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度考核结果的基础上，现提出上述人员201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合计
田国立1	董事长	34.00	79.81	113.81
陈四清2	副董事长、行长	43.09	101.15	144.24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44.11	103.54	147.65

注

1、田国立先生自2013年5月31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2、陈四清先生自2014年4月4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自2014年2月13日起担任本行行长职务。于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二、离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合计
肖钢1	前任董事长	12.75	29.93	42.68
李礼辉2	前任副董事长、前任行长	45.90	107.74	153.64
王永利3	前任执行董事、前任副行长	44.11	103.23	147.34

注

1、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于2013年3月17日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2、因年龄原因，李礼辉先生于2014年1月28日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本行行长职务。

3、因工作变动，王永利先生于2014年4月16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

三、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合计
李军	监事长	44.63	104.75	149.38
王学强	股东代表监事	39.78	91.83	131.61
刘万明	股东代表监事	37.23	85.53	122.7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和执行董事上述年薪中50%以上的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批准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8月3日（星期日）10时前填妥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4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国家审计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2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范围内涉及的重大事项追溯至相关年度。

审计结果表明，本行积极贯彻执行中央经济金融政策，控制信贷投放规模，优化信贷投向及资产结构，进一步巩固海外业务品牌和国际结算等竞争优势，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经营业绩和整体实力持续提高。但审计也发现，中国银行信贷资金及财务收支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应予改进和纠正。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工作。针对本次审计，高级管理层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落实整改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截至公告日，本行对此次审计指出的具体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涉及的贷款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贷款风险基本可控；涉及相关财务收支问题已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相应责任追究；对经营管理中仍需改进的方面，本行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梳理管控机制、开展专项治理，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提升主动风险管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会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及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构成影响。

国家审计署将以《审计结果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对本行2012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4年6月10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重庆铁路口岸建设封闭多式联运区横二路道路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盈森"）收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重庆铁路口岸建设封闭多式联运区横二路道路的函》（以下简称"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口岸办《国家口岸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铁路口岸临时对外开放的批复》（国岸发[2013]22号）的精神，重庆市人民政府拟在紧邻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的物流园多式联运区建设重庆铁路口岸，该口岸是内陆的对外开放铁路口岸，是国家扩大内陆开放的新举措，是重庆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的重大战略机遇。

根据目前铁路口岸规划建设方案及时序安排，拟从2014年6月15日起围网封闭多式联运区横二路道路作为铁路口岸的进出卡口及专用通道，贵司项目西侧的出入口将不能通行车辆，对贵司的通行带来一定的影响。"

来函同时建议重庆美盈森项目出入口进行临时调整，并告知待重庆美盈森项目南侧市政项目西井干道建成后将成为正式通道。

近日政府已开始启动围网封道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重庆铁路口岸建设相关工作，按照来函要求对重庆美盈森项目出入口进行调整，项目出入口的调整不会对重庆美盈森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重庆铁路口岸对外开放将为公司带来积极的发展契机和市场机遇。公司将借助重庆美盈森与重庆铁路口岸"一墙之隔"的区位优势，把握中欧贸易面临的发展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创新客户服务模式，力争实现快速发展。

重庆铁路口岸对外开放以及"渝新欧"铁路运行将给中欧贸易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亦将面临积极的市场机遇，但重庆美盈森实际受益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4年5月5日开市时起已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10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开明　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传真：0757-2633078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　张建华

联系人：张建华

联系电话：021-38676428

联系传真：021-38674430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2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12月3日、2013年4月24日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先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高管锁定股）40,000,000股、8,00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票因质押合同到期已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168,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3%，控股股东梁俊丰所持本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4年6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353,457,504股股票，其中36,239,37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17,218,128股为高管锁定股，共计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24.78%。）的通知：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2520万股(该股份数因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增至50,628,916股)浙富控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质押合同到期，已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孙毅先生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共计353,457,504股（其中36,239,37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17,218,128股为高管锁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154,364,376股，占其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的43.67%，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10.82%。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下午5:00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4年7月2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15　投票简称：美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带代表议案1。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 系 人：史君丽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7679339

传　真：0955—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授权委托书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签字）：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5号文件批准，公司以1999年度末总股本11,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总计应配售3,42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可配1,500万股，书面承诺以资产及现金认配300万股，承诺放弃1,200万股；其他发起人股东可配420万股，承诺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据此公司于2000年11月13日至2000年11月24日以每股面值1元，每股配售价格9.00元进行配售。上述募集款项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186,431.50元，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140,299,868.50元，已于2000年12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以宁五会验字[2000]第2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5.1万吨废纸脱墨漂白浆技改工程	5.1万吨废纸脱墨漂白浆技改工程	4,990	4,990	4,990	4,990	4,990	9,440	4,450	2002年
2	3万吨微量涂布印刷纸建设工程	3万吨微量涂布印刷纸建设工程	5,730	5,730	5,730	5,730	5,730	7,249	1,519	200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0.00	
合计			14,030	14,030	14,030	14,030	14,030	19,999	5,969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0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19,999万元，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1	5.1万吨废纸脱墨漂白浆技改工程	0	1,448	-510	-510	-510	-2,096	否
2	3万吨微量涂布印刷纸建设工程	100%	3,177	728	673	-1,102	15,203	否
合计			4,625	728	673	-1,102	14,637	

（1）5.1万吨废纸脱墨漂白浆技改工程于2002年试生产，该项目投产以后，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产品成本过高，未达到预计效益。

（2）近三年，由于纸业市场疲软，产品订单不足，导致3万吨微量涂布印刷纸项目不能满负荷运转，产品成本过高，未达到预计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00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现将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此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6月5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